

宜蘭縣辦理流浪犬領養率僅約 1 成，經審計機關促請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研謀改善，已結合民間團體及透過社群網路平台媒合，提升認養率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)調查發現，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縣內流浪犬認養推廣及媒合，領養率僅約 1 成，安樂死比率偏高，經函請該所研謀改善，業已結合民間團體及透過社群網路平台，提升認養率。
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為因應縣內流浪犬造成環境衛生、疾病傳播等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安全，從民國(下同)92年度起，每年均編列預算210萬元委託廠商辦理流浪動物中途之家，進行流浪犬安置事宜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中途之家於101年度收容流浪犬4,309隻，其中被領養僅559隻，領養率12.96%，安樂死數量高達3,335隻，比率77.40%，經函請該所研謀改進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改善情形，該所除加強落實寵物登記從源頭減少流浪犬數量外，由專任獸醫師及照養人加強流浪犬之照護，並提供 200 坪戶外空間供流浪犬活動與訓練，及結合縣內大型活動與透過民間團體、社群網路平台加強宣導，增加流浪犬媒合認養成功機會。經統計 103 年宜蘭縣內流浪犬收容數為 3,490 隻，其中被認養計有 1,360 隻，較 101 年增加 801 隻，領養率提高至 38.97%，安樂死數量 1,485 隻較 101 年減少 1,850 隻，減少約 55.47%。另該所於 104 年 3 月起與動物保護團體共同推動制定「宜蘭縣寵物保護與管理自治條例」以落實飼主責任，期能達成流浪犬零安樂死之目標。



宜蘭縣綠色博覽會快樂牧場認養活動
(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)